

证券代码：835586

证券简称：景典股份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向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16,161,616 股（含 16,161,616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95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由定增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公司将与本次已经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内容的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4)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5)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